

附件 1

三方电费结算补充协议

协议编号: 0510013220901001

甲方(用电人)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用户编号(主): 0580733190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983077498644J

地址: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黄骅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社区居委会 205 国道开发区

乙方(售电公司): 河北青山鼎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财富国际

丙方(供电人):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黄骅市供电分公司

地址: 黄骅市渤海路 68 号

依据《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》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〈售电公司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发改体改规〔2021〕1595 号)等规定,甲、乙、丙三方就电费结算等事宜协商一致,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参与市场交易的电量、电价、电费,按照国家政策、交易规则,依据《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》等合同(协议)约定的电价标准和执行方式、电费计算周期、电费收取或支付方式、电费违约金标准等执行。

甲方与丙方的结算周期:按月结算。

二、1. 关于交费渠道,甲方可以选择下述第 2 种方式向丙方支付电费,甲方电费发票在电费结清后方可打印:

(1) 银行直接支付。

丙方单位(全称): _____,

开户银行账号: _____,

开户银行名称: _____。

(2) 其它支付方式: 专用电费账户。

2. 关于交费方式,甲方可按以下第 种方式约定交纳电费:

(1) 无卡购电用户。用电方购电后,供电方每日按供用电合同约定的方式测算用电方剩余电费金额,供用双方结算电费后,结算电费从用电方的购电电费中扣减,电费结清后的余额用于结算下月电费。在购电金额不足 16776 元时通过短信的方式,通知用电方应尽快购买电量,如果用电方不能按约定及时购电,在购买电量电费消费完毕时系统将自动停止供电。

(2) 其他交纳方式: _____。

三、甲方未能按相关合同(协议)约定及时交付电费(包括分次划拨电费)的,丙方按《供用电合同》约定标准向甲方计收电费违约金。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交费之日止,逾期日期自双方约定的缴费日期起计算。甲方存在欠费并未及时缴纳的,丙方可依据《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》规定采取相应措施。

四、甲方对用电量、电费有异议时,先交清电费,然后三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:

1. 仲裁:提交 石家庄仲裁委员会 仲裁;

2. 诉讼:向 丙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甲方、丙方如变更户名、银行帐号,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。如甲方未及时向丙方,造成未按时交付电费时,丙方按本协议第四条处理。

六、如甲方为集团用户,请甲方填报、丙方审核确认本协议中附表,该附表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须一并留存。

七、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成立。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协议有效期届满,三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,继续履行,有效期限重复续展一年。已与售电公司解除代理关系的用户,本协议自动失效。售电公司与用户的代理关系以交易机构为准,本协议不影响代理关系变更。

八、乙方应根据《售电公司管理办法》会同甲方与丙方签订本协议,保障三方权益。本协议一式三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。

九、协议中尚未明确事宜应按照《供用电合同》、《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》等合同(协议)涉及内容执行,如相关合同(协议)均未涉及本协议尚未明确事宜,则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并及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甲方:

乙方:

丙方:

(盖章)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人(负责人)或授权代

法人(负责人)或授权代

法人(负责人)或授权代

表(签字):

表(签字):

表(签字):

签订日期:2022年09月17日

签订日期:2022年09月17日

签订日期:2022年09月17日

联系人:

联系人:高森

联系人:张长达

电话:

电话:15383830520

电话:13582729069